

苏州仕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1000万只扩建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苏州仕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法人代表：由强（签字）

项目负责人：吴培勤（签字）

建设单位：苏州仕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62030463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富泽路 26 号

目录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1.1 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	1
1.2 验收技术规范	2
1.3 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	2
1.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3
1.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
1.6 噪声排放标准	3
1.7 固体废弃物标准	5
1.8 总量控制指标	5
表二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7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7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3
表三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18
3.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8
3.2 其他环保设施	21
表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22
4.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22
4.2 建设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22
表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	25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25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6.1 监测分析方法	28
6.2 质量控制措施	28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30
7.1 废水监测内容	30
7.2 废气监测内容	30
7.3 噪声监测内容	30

表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32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32
8.2 验收监测结果	32
8.3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8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40
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40
9.2 验收监测结果	40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	41
9.4 建议	41
附图及附件	42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仕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1000 万只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仕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富泽路 2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薄片塑料制品、厚片塑料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薄片塑料制品 950 万只；厚片塑料制品 50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薄片塑料制品 950 万只；厚片塑料制品 0 万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0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07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0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11.06-2023.11.0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国盈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江苏)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p>1.1 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2016 年 11 月 7 日第三次修正）；</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p>				

	<p>10月)；</p> <p>(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国家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2016年3月30日)；</p> <p>(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p> <p>(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验收监测依据	<p>1.2 验收技术规范</p> <p>(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p> <p>(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p> <p>(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p> <p>(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p> <p>(9)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p>
验收监测依据	<p>1.3 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p> <p>(1) 《苏州仕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1000 万只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国盈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江苏)有限公司，2023年5月)；</p> <p>(2) 《关于对苏州仕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审批文号：20230078，2023年07月08日)；</p>

(3) 苏州仕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污水排放标准

项目污水接管送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GB8978-1996 中未规定项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

污水处理厂排口执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其他未作规定的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B 标准。

表 3-5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
污水厂排口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COD	mg/L	30
			氨氮	mg/L	1.5 (3)*
			总磷	mg/L	0.3
			总氮	mg/L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B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

1.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氯苯类、二氯甲烷、颗粒物。1#、2#排气筒有组织废气和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限值；破碎工序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及其他无组织废气丙烯腈、氯苯类、二氯甲烷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厂界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0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苯乙烯	20				
	丙烯腈	0.5				
	1,3-丁二烯	1				
	甲苯	8				
	乙苯	50				
	氯苯类	20				
	二氯甲烷	5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边界任何一小时平均浓度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9	
	甲苯	/		0.8		
	颗粒物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丙烯腈	/		0.15		
	氯苯类	/		0.1		
	二氯甲烷	/		0.6		
臭气浓度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标准二级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在厂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1.6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地为工业用地，噪声功能区划为 3 类区；运营期各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具

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区域	执行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65	55

1.7 固体废弃物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相关要求。

1.8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富泽路厂区）污染物的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6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富泽路厂区）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扩建后 全厂排 放量/接 管量	排放增 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4.2474	3.8226	0.4248	0	0.4248	0
		1,3-丁二烯	0.0405	0.0364	0.0041	0	0.0041	0
		丙烯腈	0.0203	0.0183	0.002	0	0.002	0
		苯乙烯	2.0817	1.8735	0.2082	0	0.2082	0
		甲苯	0.5832	0.525	0.0582	0	0.0582	0
	无组织	乙苯	0.2916	0.2624	0.0292	0	0.0292	0
		氯苯类	0.0009	0.0008	0.0001	0	0.0001	0
		二氯甲烷	0.0023	0.0021	0.0002	0	0.0002	0
		非甲烷总烃	0.5286	0	0.5286	0	0.5286	0
		1,3-丁二烯	0.0045	0	0.0045	0	0.0045	0
无组织	丙烯腈	0.0023	0	0.0023	0	0.0023	0	
	苯乙烯	0.2313	0	0.2313	0	0.2313	0	
	甲苯	0.0648	0	0.0648	0	0.0648	0	

		乙苯	0.0324	0	0.0324	0	0.0324	0
		氯苯类	0.00012	0	0.00012	0	0.00012	0
		二氯甲烷	0.00025	0	0.00025	0	0.00025	0
		颗粒物	0.6106	0.4946	0.116	0	0.116	0
废水		废水量	2400	0	2400	0	2400	0
		COD	0.96	0	0.96	0	0.96	0
		SS	0.72	0	0.72	0	0.72	0
		NH3-N	0.072	0	0.072	0	0.072	0
		TP	0.012	0	0.012	0	0.012	0
		TN	0.144	0	0.144	0	0.144	0
固废		生活垃圾	30	30	0	0	30	0
		一般固废	420	420	0	0	420	0
		危险固废	30.24	30.24	0	0	30.24	0

总量平衡途径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园区污水处理厂已核批的总量指标内平衡。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排放指标在工业园区减排量中平衡。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实现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表二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2.1.1 项目由来

苏州仕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仕通公司）成立于 2002 年，现有地址在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浦田路 135 号。企业经营范围：加工销售：电子产品、机械模具、包装材料、五金件、塑料制品；销售：化工原料（除危险品）；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开发、设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试验机制造；试验及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现由于公司发展需要，企业计划拟投资 3000 万元，将租赁现有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富泽路 26 号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南 1F、2F、4F 和北 1F 闲置 6000 平方米厂房，拟建设年产塑料制品 1000 万只项目。该项目已取得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303-320571-89-05-144165，备案证号：苏园行审备（2023）349 号）。本次扩建后浦田路厂区仍保持独立生产，相关的产能、设备、人员均不发生变化。

本项目立项及环评审批过程：

本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委托国盈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江苏）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仕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1000 万只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07 月 08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批复文件《关于对苏州仕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30078）。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3 年 07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09 月竣工建成，并于 2023 年 09 月进行生产调试。排污许可证已于 2023 年 11 月 0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 91320594734412215R002Y。

验收工作的开展：

苏州仕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公司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06 日~11 月 07 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公司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

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对“苏州仕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1000 万只扩建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现场监测。通过对排污情况现场监测和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检查，考核建设项目是否达到环境保护要求，为最终验收及环保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2.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苏州仕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1000 万只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仕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富泽路 26 号

项目性质：扩建

行业类别和代码：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项目定员：本项目新增员工 100 人，实际新增员工 80 人。

工作制度：二班制，每班 10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 6000 小时

总投资额：本项目设计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比 5%；实际总投资为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比 5%

2.1.3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3.1 地理位置

项目地位于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富泽路 26 号，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项目地位于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富泽路 26 号南 1F、2F、4F 和北 1F。目前厂区内已建成的 2 幢厂房，南楼北楼各四层，扩建项目租赁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楼 1F、2F、4F 和北楼 1F；南楼 3F 和北楼 2F、3F、4F 为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用；北楼北侧与内部道路相邻靠围墙处设置两间危废仓库，本项目使用西侧的一间，东侧为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危废仓库。所在厂区东侧为苏州中集良才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侧为富泽路和高北河；西侧为正在建设的标准厂房；北侧为唯亭工业坊-司捷易兰姆布斯控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项目周边环境状况见附图 2。

2.1.3.2 平面布置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平面图，本项目南 1F 为薄片塑料制品注塑/吸塑成型区、薄片印字区及挤出区；南 2F 为薄片塑料制品注塑/吸塑区、包

装区、常用模具放置区；南 4F 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办公区、模房；北 1F 为厚片塑料制品注塑/吸塑成型区、装配间、厚片印字区、粉碎区、厚片雕刻区、就餐区等；北楼北侧与内部道路相邻靠围墙处为本项目危废仓库。具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附图 4。

2.1.4 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2。

表 2-1 本项目主体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厂区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全厂环评设计能力	本次扩建项目设计能力	一阶段验收设计能力	一阶段验收后全厂设计能力	
富泽路厂区	薄片塑料制品	万只	0	950	950	950	6000
	厚片塑料制品	万只	0	50	0	0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富泽路厂区) 设计能力				备注	
	本次扩建环评设计	一阶段实际建设	扩建前现有建设	一阶段扩建后全厂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薄片车间	3000m ²	3000m ²	0	3000m ²	一阶段验收，位于南 1F、南 2F
	厚片车间	1500m ²	0	0	0	余量 150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室	370m ²	370m ²	0	370m ²	一阶段验收，位于南 4F
	就餐区	350m ²	350m ²	0	350m ²	一阶段验收，位于北 1F
公用工程	给水 (t/a)	3042	2425	0	2425	一阶段验收 2425t/a，余量 617t/a，由园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t/a)	2400	1920	0	1920	一阶段验收 1920t/a，余量 480t/a，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万度/年)	480	480	0	480	一阶段验收，区域电网

苏州仕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1000 万只扩建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空压机站（台）	10	4	0	4	一阶段验收 4 台， 余量 6 台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240m ²	350m ²	0	350m ²	环评中在南 4F 建设，验收时在北 1F 建设	
	成品仓库	480m ²	1000m ²	0	1000m ²	环评中在南 4F 建设，验收时在北 2F 建设	
	一般固废仓库	50m ²	50m ²	0	50m ²	环评中在南 4F 建设，验收时在北 2F 建设	
	危废仓库	10m ²	10m ²	0	10m ²	位于北楼北侧，与内部道路相邻处，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有组织）	南 1F 挤出区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	/	/	一阶段验收剩余余量
		南 1F 注塑/吸塑区、印字区废气和南 2F 吸塑区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8m 高 1#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风量为 20000m ³ /h	一阶段验收，有组织达标排放，与环评一致
		北 1F 注塑/吸塑区、印字区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	/	/	一阶段验收剩余余量
	废气（无组织）	粉碎工序	经移动式除尘器收集	经移动式除尘器收集	/	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一阶段验收，无组织排放，与环评一致
		激光切割	由设备自身配备布袋收集处理	/	/	/。	一阶段验收剩余余量
	废水（生活污水）	接入市政管网	接入市政管网	/	接入市政管网	达标排放，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零排放，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仓库	返还给供应商	返还给供应商	/	返还给供应商	零排放，与环评一致	
	危废仓库	暂存危废仓库，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暂存危废仓库，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暂存危废仓库，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与环评一致	
	噪声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隔声、绿化吸声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隔声、绿化吸声	/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隔声、绿化吸声	达标排放，与环评一致	

2.1.5 能源消耗、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表 2-3 本项目水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2425	蒸汽（吨/年）	/
电（度/年）	480	燃气（标立方米/年）	0
燃油（吨/年）	/	其它	/

表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厂区	类别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t/a）				备注	储存方式、包装规格	最大储量（t）	来源及运输
			本次扩建前环评设计	本次扩建环评设计	一阶段扩建实际建设	一阶段扩建后全厂实际建设				
富泽路厂区	原料	PET	0	500t	500t	500t	与环评一致	150kg/装	70t	货运
		PS	0	500t	420t	420t	一阶段验收剩余量：PS（80t/a），ABS（200t/a）	25kg/袋	70t	货运
		ABS	0	450t	250t	250t		150kg/装	50t	货运
		PE	0	450t	450t	450t		150kg/装	50t	货运
		PP	0	80t	80t	80t		150kg/装	8t	货运
		PC	0	10t	10t	10t		150kg/装	1t	货运
		PVC	0	10t	10t	10t		150kg/装	1t	货运
	辅料	塑料配件	0	20 万只	0	0	一阶段验收剩余量	袋装	2 万只	货运
		金属配件	0	20 万只	0	0		袋装	2 万只	货运
		胶粘剂	0	0.45t	0.36t	0.36t	一阶段验收剩余量：胶粘剂 0.09t/a，脱模剂 0.015t/a，油墨 0.005t/a	3L/桶	0.09t	货运
		脱模剂	0	0.075t	0.09t	0.09t		500ml/瓶	0.024t	货运
		油墨	0	0.01t	0.005t	0.005t		1kg/桶	0.01t	货运
		酒精	0	0.1t	0.1t	0.1t	与环评一致	25L/桶	0.04t	货运
		抗静电液	0	0.05t	0.05t	0.05t		25L/桶	0.05t	货运
液压油	0	0.4t	1.4t	1.4t	验收后增加 1t	桶装	0.2t	货运		

表 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厂区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富 泽 路 厂 区	PE T	乳白色或浅黄色，高度结晶聚合物，表面平滑有光泽；熔点温度 250-255℃，分解温度 353℃；无毒、无味。	燃烧容易，离火后慢慢熄灭	无毒
	PS	无色透明，闪点温度：156.3℃，熔点温度：212℃，熔融温度 240℃，分解温度 300℃以上，无毒、无臭、无色。	易燃	无毒
	AB S	不透明呈象牙色，无毒、无味，无明显熔点，热变形温度 70-107℃，成型温度：160-240℃，熔融温度在 217-137℃，热分解温度在 250℃以上；无毒。	低可燃	无毒
	PE	无色乳白色蜡状，无毒、无味，闪点温度：270℃，熔点温度 85-110℃，	易燃	无毒
	PP	无色、无臭、无毒，半透明固体物质，熔点温度：164-170℃，分解温度：300℃以上，	易燃	无毒
	PC	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无臭、无毒、半透明固体物质，易燃，熔点温度：164-170℃，软化温度：155℃左右。	燃烧容易，离火熄灭	无毒
	PV C	白色或浅黄色，熔点温度：170-195℃，无毒、无臭。	不易燃	无毒
	胶 粘 剂	白色无味液体；pH：5.5~7.5；沸点：接近 100℃；溶解温度：接近 0℃；闪火点：无；固含量≥43.0%；溶解度：可用水稀释。	不易燃易爆	无毒
	脱 模 剂	淡琥珀色液体，略有溶剂味；物理状态：液相与蒸汽相；挥发速率（水=1）：>1；重量挥发百分率（wt%）：90-99；蒸汽密度（空气=1）：>1。	易燃	LD505708mg/kg（兔经口）；LC5046650mg/m3（大鼠吸入）
	水 性 油 墨	主要成分：水；外观性状：混合色液体；pH：8-9.5；沸点：760mmHg~100℃；相对密度（水=1）：~1.10；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1。	不易燃易爆	低毒
	酒 精	无色液体，有酒香；熔点：-114.1℃；沸点 78.3℃；相对密度（水=1）：0.79；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1.59；闪点：12℃；引燃温度：363℃；爆炸上限%（V/V）：19.0；爆炸下限%（V/V）：3.3；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	LD50：70608mg/kg（兔经口），7430mg/kg（兔经皮）；LC50：37620mg/m3，10 小时（大鼠吸入）
	抗 静 电 液	无色或淡色液体；pH：5-8；相对密度：1.2；沸点：230℃；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0.1%；闪点：130℃；引燃温度：160℃	可燃	属于低毒类 LD50：2400mg/kg（小鼠经口）；3300mg/kg（大鼠经口）LC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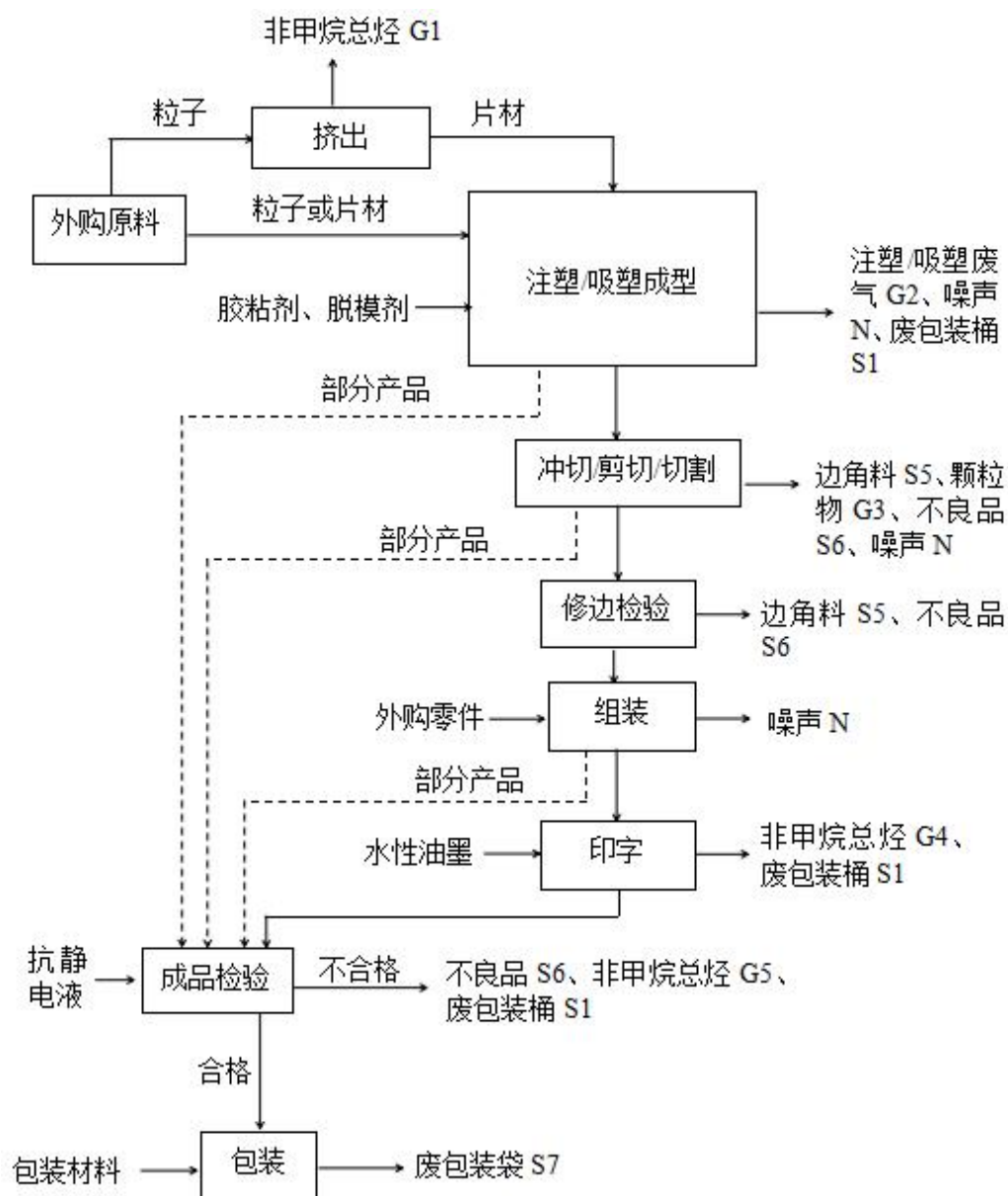
表 2-6 本项目设备使用清单

厂区	产品名称	设备	型号	数量（台/线）				备注
				本次扩建前环评设计	本次扩建环评设计	一阶段扩建实际建设	一阶段扩建后全厂实际建设	
富泽路厂区	薄片、厚片塑料制品	注塑机	订制设备无具体型号	0	4 台	2 台	2 台	一阶段验收 2 台，位于南 1F；余量 2 台
		吸塑成型机	NH2002/MV F-750/S-800/HK-6000-SS	0	18 台	15 台	15 台	一阶段验收 15 台，南 1F 有 6 台，南 2F 有 9 台；余量 4 台
		冲床机	HTJ-530T/ABC-E3050/ABC-400/ABC-60/HTJ-960T/HTJ-9200T	0	15 台	15 台	15 台	不变
		厚片成型机	HSPF-600/H SPF-500	0	5 台	0	0	一阶段验收余量 5 台
		雕刻机	订制设备无具体型号	0	4 台	0	0	一阶段验收余量 4 台
		烘箱	——	0	1 台	1 台	1 台	不变
		折弯机	订制设备无具体型号	0	1 台	0	0	一阶段验收余量 1 台
		剪板机	订制设备无具体型号	0	1 台	0	0	一阶段验收余量 1 台
		粉料机	订制设备无具体型号	0	5 台	1 台	1 台	一阶段验收 1 台，余量 4 台
		挤出机	订制设备无具体型号	0	1 台	0	0	一阶段验收余量 1 台
		激光切割机	订制设备无具体型号	0	2 台	0	0	一阶段验收余量 2 台
	公辅设备	空压机	SA22A	0	10 台	4 台	4 台	一阶段验收 4 台，余量 6 台
		风机	20000m ³ /h 12000m ³ /h	0	2 台	1 台	1 台	一阶段验收 1 台，余量 1 台
		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800 碘值	0	2 套	1 套	1 套	一阶段验收 1 套，余量 1 套
		冷水机	3P/5P/10P	0	27 台	16 台	16 台	一阶段验收 16 台，余量 11 台
		移动式除尘装置	——	0	1 台	1 台	1 台	不变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薄片、厚片塑料制品，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破碎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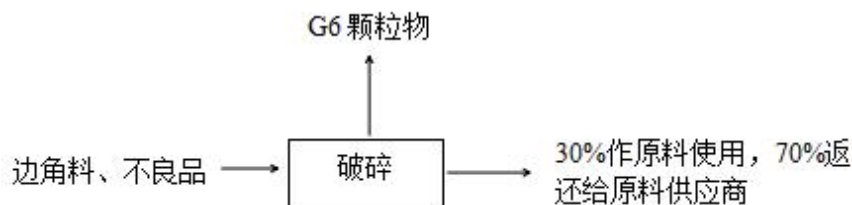


图 2-1 粘尘垫、粘尘滚筒的工艺流程图

(1) 生产工艺说明：

1) 外购原料及配件

外购 PET、PS、ABS、PE、PP、PC、PVC 等粒状（粒径：2.5~3.5mm）或片状塑料原料，外购塑料配件和金属配件用于组装，仅部分产品需要组装，所以零部件用量不大。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2) 挤出（挤出设备未上，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人工将 PS 塑料粒子原料放入料斗中，因粒子粒径为 2.5~3.5mm，故无粉尘产生；料斗腔内形成一定的负压把塑料粒子通过料管输送到料筒内，塑料粒子在加热料筒中受到料筒的传热和螺杆对塑料的剪切摩擦热的作用而逐渐熔融塑化，然后在挤压系统作用下，塑料熔体通过具有一定形状的挤出模具（机头及口模）以及一系列辅助装置（定型、冷却、牵引和切断），从而得到吸塑工序所需要的片状型材。此工序粒子经过高温挤出会产生挥发废气 G1（以非甲烷总烃计）。

3) 注塑/吸塑成型

注塑：以 PET、PS、ABS、PE、PP、PC、PVC 等塑料粒子作原料经设备自动吸入注塑机加热熔融，把熔融状态的塑料通过高压注射到密闭的模腔内，经固化定型（风冷或水冷，冷却水不直接接触物料，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后取出的工艺过程。吸塑：利用真空泵产生的真空吸力将加热软化后的 PET、PS、ABS、PE、PP、PC、PVC 等片状塑料原料或挤出工序产生的片状塑材经过模具吸塑成各种形状的真空罩，或贴附着于各种形状产品的表面冷却定型（风冷或水冷，冷却水不直接接触物料，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后形成产品的过程。此过程产生废气 G2，产生噪声 N。

加热温度的设定要根据具体材料来设定，比如：PP 设定加热温度为 220℃左右、PC 设定加热温度为 230℃左右等；在这个温度范围，PET、PS、ABS、PE、PP、PC、PVC 等粒状、片状塑料的化学键不会发生断裂，不会出现热分解现象，但会挥发出少量有机废气。

在成型时部分产品膜具上要提前放置膜布，为了固定膜布，会使用胶粘剂用于固定膜布，会产生少量挥发废气。部分脱模困难的工件需要用脱模剂帮助脱膜，提前将脱模剂喷在膜具上，冷却成型后便可成功脱模，此处脱模剂会产生少量挥发废气。薄片塑料制品车间的集气罩仅对加热区域进行收集，无法收集成型时使用胶粘剂和脱模剂产生的挥发废气，但是胶粘剂和脱模剂使用量较小，产生的挥发气体较少，可做到无组织达标排放。

此过程产生少量挥发废气 G2（粒状、片状塑料挥发：其中 ABS 中苯乙烯、丙烯腈

单体少量挥发；PS 中苯乙烯、甲苯单体、乙苯单体少量挥发；其他塑料原料和胶粘剂及脱模剂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噪声 N；产生废包装桶 S1；废气处理设备定期产生废活性炭 S2 和废滤棉 S4。

此过程部分注塑/吸塑成型的产品，可直接进行成品检验，不需要进入下一道工序，检验合格后直接包装入库，检验不合格为不良品，经收集进入粉碎工序。

4) 冲切/剪切/切割（切割机、剪板机、激光切割机、雕刻机等设备未上，涉及工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部分注塑/吸塑成型的塑料件需要进行修边或切割，对于工件不大的可直接放入冲床，利用机器施加压力将不需要的边角切除；对于较大的工件则需要用剪板机对工件边角进行剪切；对于有形状需求的工件，需要放到切割机上，切出所需要的形状。此工序产生边角料和噪声。厚片塑料制品车间，原料为 PC 材质的产品切割时，采用激光切割机，此切割机使用过程会产生颗粒物 G3，机器自带有收集和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部分完成冲切/剪切/切割的产品可直接进行成品检验，不需要进入下一道工序，检验合格后直接包装入库，检验不合格为不良品，经收集进入粉碎工序。

5) 修边检验

组装和印字前需要用专用刀具将产品边缘的毛刺修掉，并对产品进行检验，产品要符合组装和印字要求。此过程产生边角料和不良品。

6) 组装

少部分产品可能需要用外购配件（塑料配件或金属配件）进行组装。此工序仅机械操作，不产生废气，但有噪声 N 产生。部分完成组装的产品可直接进行成品检验，不需要进入下一道工序，检验合格后直接包装入库，检验不合格为不良品，经收集进入粉碎工序。

7) 印字

根据客户的需求，用丝网做制板材料，人员通过刮板在印版上刮动挤压，将网版上的水性油墨印到工件指定位置上。此过程主要产污为水性油墨中助剂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此过程不是全部工件都需要进行，只有很少一部分需要，使用量很少，产生的少量挥发废气 G4（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与注塑/吸塑挥发废气混合，经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此工序产生废包装桶 S1。

8) 成品检验

对产品进行检验，合格后直接包装入库。在此过程中，部分产品需要静电测试，当测试不达标时，会用到抗静电液消除静电，此工序抗静电液会产生挥发废气，因为使用量很少，废气产生量也很少，能达到无组织排放标准，故直接无组织排放。此过程产生挥发废气 G5（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不良品；产生废包装桶。

9) 包装

按照要求用将检验合格的产品打包入库。

(2) 破碎工序: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良品经粉碎机进行粉碎，粉碎工序在独立密闭的车间中，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考虑到工艺中塑料种类的多样性，粉碎后 30%的塑料粒子回收利用进入注塑/吸塑成型工序，70%返还给供应商。此工序产生粉尘 G6（颗粒物）。

表三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及企业提供的资料，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的处理及排放措施如下：

3.1 污染物治理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入吴淞江；生产废水为冷却水，定期补充损耗，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新增员工 80 人，根据苏州仕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水费核算，本项目新增用水量为 2425t，其中，生活用水 2400t，冷却用水 25t。生活用水损耗 480t，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废水为 1920t。本公司所在园区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不外排，因此仅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废水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水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SS、NH3-N、TP、TN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排入吴淞江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排入吴淞江



图 3-1 生活污水排口照片



图 3-2 雨水排口照片

3.1.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氯苯类、二氯甲烷、颗粒物。

表 3-2 废气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

类型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一阶段实际建设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废气	挤出区-挤出	非甲烷总烃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8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28 米高排气筒排放	/	/
		苯乙烯				
		甲苯				
		乙苯				
	南 1F 注塑和南 2F 吸塑区-薄片	非甲烷总烃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8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28 米高排气筒排放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8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28 米高排气筒排放
		1,3-丁二烯				
		丙烯腈				
		苯乙烯				
		甲苯				
		乙苯				
		氯苯类				
	二氯甲烷					
	南 1F 薄片印字区-印字	非甲烷总烃				
	注塑/吸塑区-厚片	非甲烷总烃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8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	28 米高排气筒排放	/	/
		1,3-丁二烯				
		丙烯腈				
苯乙烯						
甲苯						
乙苯						
氯苯类						
二氯甲烷						
厚片印字区-印字	非甲烷总烃					
厚片 PC 件切割区-切割	颗粒物	切割机自带布袋除尘	无组织排放	/	/	
薄片注塑/吸塑区-脱模剂+胶粘剂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无组织排放	加强通风	无组织排放	
检验区-检验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无组织排放	加强通风	无组织排放	
粉碎区-粉碎	颗粒物	移动式除尘装置	无组织排放	移动式除尘装置	无组织排放	



图 3-3 废气处理设备照片

3.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生产活动等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合理布局、距离衰减、隔声、设备减震隔声、绿化吸声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1.4 固废

本项目生产环节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不良品/边角料碎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滤棉。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50m²，危废仓库 10m²。已落实防雨、防渗及环保标识牌相关措施。固废产生、处置及排放情况见下表，固废暂存场所见下图 3-4 等。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及排放一览表

类型	产污工序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年 产量 (吨)	环评要求		实际年 产量 (吨)	一阶段实际建设	
					治理设 施	排放去 向		治理设 施	排放去 向
固废	员工办公、 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 垃圾	30	环卫部门		24	环卫部门	
	粉碎	不良品、边 角料碎渣	一般 固废	420	统一收 集	返还供 应商	420	统一收 集	返还供 应商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 废物	28.96	收集暂存到危废 仓库，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置		17.14	收集暂存到危废 仓库，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置	
	仓储、包装	废包装桶		0.4			0.2		
		废油桶*		0.8			0.16		
	维修保养	废液压油		0.8			1		
废气处理	废滤棉	0.08	0.08						

注：废包装桶在环评中包含了废油桶，由于签订危废协议时，废油桶的废物代码与废包装桶不同，故验收时将废油桶年产生量单独列出。



图 3-4 危废仓库照片

3.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设置有标识牌，危废仓库安装环保标志牌，绿化及生态恢复依托厂房原有绿化和生态恢复措施。

表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4.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分阶段验收，本次验收环评设计 0.4t/a 油墨使用量，一阶段验收使用量为 1.4t/a；废液压油环评设计为 0.8t/a，一阶段实际验收为 1t/a；脱模剂环评设计使用量 0.075t/a，一阶段实际验收 0.09t/a。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规定对照，不属于重大变动。实际建设其他原辅材料、工艺流程等与环评批复一致。

4.2 建设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与《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 [2015] 256 号内容要求，见下表 4-1：

表 4-1 变动影响分析一览表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对照分析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变动情况	变动影响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无	/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无	/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商务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否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地址未发生变化。	/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它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无	/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	/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有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	否
与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规定对照分析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变动情况	变动影响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无	/	否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无	/	否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无	/	否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	否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本项目地址未发生变化。	/	否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无	/	否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无	/	否
	（8）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厂外管线路未调整，未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	/	否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	否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无	/	否
其他	/	无	/	/

备注：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由建设单位提供，我公司仅对该情况进行核实。
经核实，本项目未发生变动。

表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苏州仕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租赁苏州工业园区富泽路 26 号闲置厂房，租赁面积 6000 平方米，建成后，年产塑料制品 1000 万只。

2、结论

（1）废气：

本项目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同时最终环境影响也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在此条件下，本项目对当地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排放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2400t/a）。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到《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B 标准限值后，尾水排入吴淞江，对项目周边水体水质影响较小，可维持水环境现状。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机械噪声经过设备减振、车间隔声屏蔽等措施后能达标排放。

（4）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废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返还供应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问题。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委托国盈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江苏）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仕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1000 万只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07 月 08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批复文件《关于对苏州仕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1000 万只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20230078）。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审批文号：20230078）	落实情况
1	一、该项目产能及产品规格见《报告表》。根据《报告表》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在申请地址建设。	本项目已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地未改变，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富泽路 26 号。
2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本项目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按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执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的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项目的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公司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的理念，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先进，公司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尽可能的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项目的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相关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企业总排放口废水须达到《报告表》中提出的控制管理要求和相关标准。	本项目厂区已设置雨污分流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控制管理要求，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项目产生的废气须经有效收集和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及《报告表》中提出的控制管理要求和相关标准后方可排放。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项目边界不得产生异味。	验收期间，一阶段验收本项目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氯苯类、二氯甲烷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厂界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符合表《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9 标准限值；厂界颗粒物、丙烯腈、氯苯类、二氯甲烷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厂界臭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标准限值。
	4、须合理布局，并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消）声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各噪声监测点昼夜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5、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本项目已设置完善各类标识标牌。
6、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过程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要求，同时应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验收监测期间危废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收集返还供应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过滤棉、废油桶、不良品和边角料碎渣，危废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返还给供应商。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50m ² ，危废仓库面积 10m ² 。	

苏州仕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1000 万只扩建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p>7、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和安全管理，持续提升环境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安全事故。</p>	<p>本项目已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已加强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和安全管理，本项目已进行准备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工作。</p>
	<p>8、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从厂房边界算起）为 100 米。</p>	<p>本项目已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p>
3	<p>三、项目实施后，你单位污染物年排放量以《报告表》为准，不得超过《报告表》中核定的总量。</p>	<p>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年排放量指标均低于《报告表》总量。</p>
4	<p>四、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纳入国家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单位须按相关规定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p>	<p>本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成、同时投入使用；已按相关规定申请并获得排污许可证。</p>
5	<p>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本项目已经建成，无重大变更。</p>
6	<p>六、依法须经批准的事项，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建设及生产经营活动。</p>	<p>本项目建成后，按规定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投入运营。</p>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污染因子及分析方法见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象色谱法》HJ 38-2017
	甲苯、乙苯、苯乙烯（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丙烯腈（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7-1999）
	氯苯类化合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1079-2019）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象色谱法》HJ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甲苯（无组织）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二氯甲烷（无组织）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丙烯腈（无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7-1999）
	氯苯类化合物（无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79-2019）
臭气（无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6.2 质量控制措施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公司《质量手册》及《程序文件》控制。

(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现场采样负责人均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3)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进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和 10%现场平行样，根据具体检测项目添加保存剂冷藏保存。实验室分析时，带实验室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全程序空白样、现场密码平行样、加标回收样品、质控样一同分析。

(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现场气体样品采集时，采集全程序空白样，样品避光冷藏保存。

(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内容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生活污水	污水总排口	pH、COD、SS、NH ₃ -N、TP、TN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7.2 废气监测内容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进口、出口	/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甲苯、乙苯、苯乙烯、氯苯类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丙烯腈、氯苯类、二氯甲烷、臭气浓度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厂房外门窗处 1 个点	G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注：有组织废气 1,3-丁二烯、二氯甲烷和无组织 1,3-丁二烯由于无监测方法，故本次验收未监测。

7.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东外 1m	N1	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南外 1m	N2		
	厂界西外 1m	N3		
	厂界北外 1m	N4		

本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见图 7-1。

现场监测点位示意图（采样日期：2023.11.06、2023.1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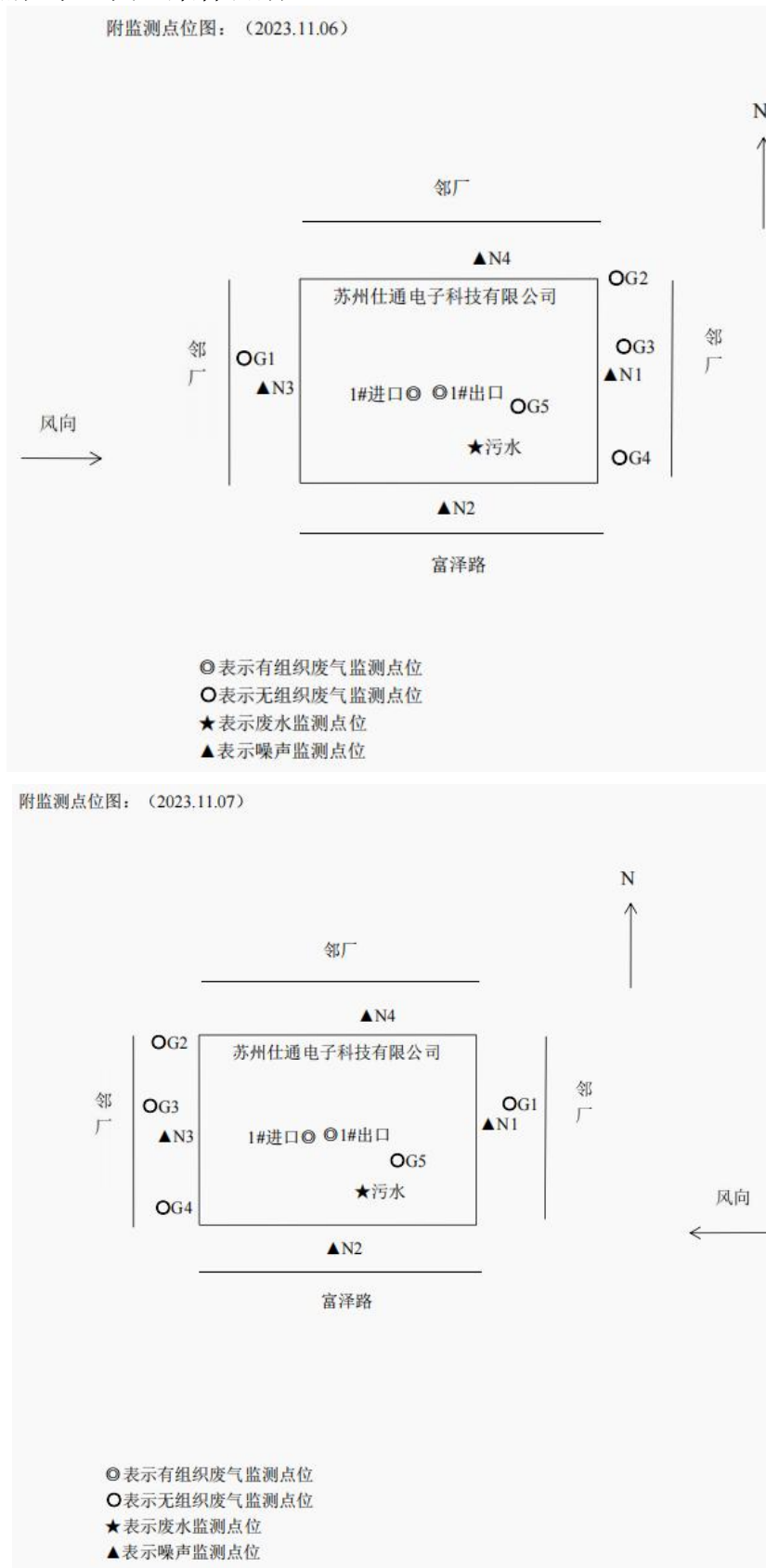


图 7-1 验收监测布点图

表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3 年 11 月 06 日~2023 年 11 月 07 日对《苏州仕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1000 万只扩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工况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一阶段）

产品名称	检测日期	设计年生产能力	实际年生产能力	年工作天数	日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日生产量	负荷率(%)
薄片塑料制品	2023.11.06	950 万只	950 万只	300	3.1667 万只	3 万只	94.74%
厚片塑料制品	2023.11.06	50 万只	0	/	/	/	/
薄片塑料制品	2023.11.07	950 万只	950 万只	300	3.1667 万只	3 万只	94.74%
厚片塑料制品	2023.11.07	50 万只	0	/	/	/	/

8.2 验收监测结果

8.2.1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表 8-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判定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污水总排口	2023.11.06	pH 值	8.3	8.2	8.3	8.2	8.2-8.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8	28	33	34	31	500	达标
		SS	34	30	32	36	33	400	
		氨氮	6.84	6.69	6.89	7.11	6.88	45	达标
		总磷	0.60	0.60	0.71	0.73	0.66	8	达标
		总氮	19.4	18.4	19.9	19.1	19.2	70	达标
	2023.11.07	pH 值	8.4	8.4	8.3	8.4	8.3~8.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0	32	28	33	31	500	达标
		SS	33	37	30	31	33	400	达标
		氨氮	7.10	6.89	7.26	7.04	7.07	45	达标
		总磷	0.52	0.57	0.41	0.60	0.52	8	达标
		总氮	18.8	19.2	18.2	19.5	18.9	7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SS、氨氮、总磷、总氮符合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8.2.2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表 8-3.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 期	监测结果 (mg/m ³ 、m ³ /h)				限值	是否达标	高度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1#排 气筒 进口	标杆风量		2023.11. 06	10285	10279	10227	10264	/	/	28m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30.7	32.5	31.0	31.4	/	/	
	标杆风量			10285				/	/	
	甲苯	排放浓度		0.062	0.079	0.075	0.072	/	/	
	乙苯	排放浓度		0.011	0.033	0.046	0.030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0.214	0.075	0.093	0.127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ND (<0.2)	ND (<0.2)	ND (<0.2)	ND (<0.2)	/	/	
	标杆风量			10279				/	/	
	氯苯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	/	
1#排 气筒 出口	标杆风量			10839	10463	10267	10523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4.59	4.62	5.00	4.74	60	达标	
	标杆风量							/	/	
	甲苯	排放浓度		ND (<0.004)	ND (<0.004)	0.012	0.004	8	达标	
	乙苯	排放浓度		ND (<0.006)	ND (<0.006)	ND (<0.006)	ND (<0.006)	50	达标	
	苯乙烯	排放浓度		0.014	0.016	0.010	0.013	20	达标	
	丙烯腈	排放浓度		ND (<0.2)	ND (<0.2)	ND (<0.2)	ND (<0.2)	0.5	达标	
	标杆风量			10463				/	/	
	氯苯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20	达标	

表 8-3.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 期	监测结果 (mg/m ³ 、m ³ /h)				限值	是否达标	高度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1#排气 筒进口	标杆风量		2023.11. 07	10357	10400	10397	10385	/	/	28m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32.6	30.7	33.4	32.2	/	/	
	标杆风量			10357				/	/	
	甲苯	排放浓度		0.037	0.052	0.032	0.040	/	/	
	乙苯	排放浓度		0.032	0.011	0.017	0.020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0.108	0.130	0.077	0.105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ND (<0.2)	ND (<0.2)	ND (<0.2)	ND (<0.2)	/	/	
	标杆风量			10400				/	/	
氯苯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	/		
1#排气 筒出口	标杆风量			10516	10513	10464	10498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4.90	4.82	4.80	4.84	60	达标	
	标杆风量			10516				/	/	
	甲苯	排放浓度		ND (<0.004)	ND (<0.004)	ND (<0.004)	ND (<0.004)	8	达标	
	乙苯	排放浓度		ND (<0.006)	ND (<0.006)	ND (<0.006)	ND (<0.006)	50	达标	
	苯乙烯	排放浓度		0.011	0.007	0.016	0.011	20	达标	
	丙烯腈	排放浓度		ND (<0.2)	ND (<0.2)	ND (<0.2)	ND (<0.2)	0.5	达标	
	标杆风量		10513				/	/		
氯苯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20	达标			

表 8-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 (mg/m ³)	判定
			1	2	3	监控点最大值/均值		
2023.11.06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0.51	0.52	0.37	0.84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94	0.88	0.97			
	厂界下风向 G3		1.10	1.12	0.85			
	厂界下风向 G4		1.04	0.87	0.88			
	厂房外门窗处 1 个点 G5		1.18	1.46	1.04	1.23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0.178	0.182	0.187	0.253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290	0.297	0.282			
	厂界下风向 G3		0.272	0.257	0.265			
	厂界下风向 G4		0.267	0.280	0.278			
	厂界上风向 G1	甲苯	0.0028	0.0052	0.0040	0.0060	0.8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0062	0.0075	0.0204			
	厂界下风向 G3		0.0034	0.0016	0.0141			
	厂界下风向 G4		ND (<0.0004)	0.0012	0.0052			
	厂界上风向 G1	二氯甲烷	0.0011	ND (<0.001)	ND (<0.001)	0.0062	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0053	0.0104	ND (<0.001)			
	厂界下风向 G3		0.0039	0.0035	0.0118			
	厂界下风向 G4		0.0014	0.0314	0.0054			
	厂界上风向 G1	丙烯腈	ND (<0.2)	ND (<0.2)	ND (<0.2)	ND (<0.2)	0.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ND (<0.2)	ND (<0.2)	ND (<0.2)			
	厂界下风向 G3		ND (<0.2)	ND (<0.2)	ND (<0.2)			
厂界下风向 G4	ND (<0.2)		ND (<0.2)	ND (<0.2)				

苏州仕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1000 万只扩建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3.11.07	厂界上风向 G1	氯苯类化合物	ND	ND	ND	ND	0.1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厂界上风向 G1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G3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G4		<10	<10	<10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0.43	0.57	0.43	0.98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79	0.81	0.95			
	厂界下风向 G3		1.19	1.46	1.43			
	厂界下风向 G4		1.21	1.30	1.20			
	厂房外门窗处 1 个点 G5		1.24	1.10	1.17	1.17	6	达标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0.192	0.183	0.210	0.254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287	0.297	0.275			
	厂界下风向 G3		0.265	0.283	0.270			
厂界下风向 G4	0.252		0.263	0.265				
厂界上风向 G1	甲苯	0.0115	0.0043	0.0051	0.0132	0.8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0243	0.0236	0.0159				
厂界下风向 G3		0.0312	0.0049	0.0074				
厂界下风向 G4		0.0127	0.0028	0.0143				
厂界上风向 G1	二氯甲烷	0.0013	ND (<0.001)	0.0017	0.0038	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0119	0.0110	0.0019				
厂界下风向 G3		0.0094	ND (<0.001)	ND (<0.001)				

苏州仕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1000 万只扩建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厂界下风向 G4		0.0044	0.0015	0.0030			
	厂界上风向 G1	丙烯腈	ND (<0.2)	ND (<0.2)	ND (<0.2)	ND (<0.2)	0.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ND (<0.2)	ND (<0.2)	ND (<0.2)			
	厂界下风向 G3		ND (<0.2)	ND (<0.2)	ND (<0.2)			
	厂界下风向 G4		ND (<0.2)	ND (<0.2)	ND (<0.2)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氯苯类化合物	ND	ND	ND	ND	0.1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G4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G4		<10	<10	<1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氯苯类、颗粒物。1#排气筒有组织废气和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限值；破碎工序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及其他无组织废气丙烯腈、氯苯类、二氯甲烷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厂界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1,3-丁二烯、二氯甲烷暂无监测方法，验收期间未监测。

8.2.3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表 8-5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厂界噪声 dB (A)			
		2023.11.06		2023.11.0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外 1m	61	47	58	42
N2	厂界南外 1m	64	45	55	45
N3	厂界西外 1m	59	48	57	44
N4	厂界北外 1m	61	45	58	46
标准值 (3 类)		65	55	6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各噪声监测点昼夜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8.3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3.1 污染物总量核算

表 8-6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年运行时间 (h/a)	一阶段验收排放速率 (均值, kg/h)	一阶段验收实际排放总量 (t/a)	全厂环评及批复总量 (t/a)	判定
非甲烷总烃	6000	0.0503	0.3018	0.4248	达标
1,3-丁二烯*		/	/	0.0041	/
丙烯腈		---	---	0.002	未检出, 达标
苯乙烯		1.32×10^{-4}	0.0008	0.2082	达标
甲苯		4.34×10^{-5}	0.0003	0.0582	达标
乙苯		---	---	0.0292	未检出, 达标
氯苯类		---	---	0.0001	未检出, 达标
二氯甲烷*		/	/	0.0002	/

核算公式 废气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排气筒年运行时间 (h) /10³

注：“*”有组织废气 1,3-丁二烯、二氯甲烷无监测方法，验收期间未监测。

表 8-7 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统计表

监测指标	治理设施	进口产生速率 (均值, kg/h)	出口排放速率 (均值, kg/h)	实际去除率 (%)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0.3285	0.0503	84.7
丙烯腈		---	---	---
苯乙烯		1.20×10^{-3}	1.32×10^{-4}	89.0
甲苯		5.79×10^{-4}	4.34×10^{-5}	92.5
乙苯		---	---	---
氯苯类		---	---	---

核算公式 废气去除率 (%) = [污染物进口速率 (均值, kg/h) - 污染物出口速率 (均值, kg/h)] / 污染物进口速率 (均值, kg/h) × 100%

8.3.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说明利用墙壁的隔声、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降噪效果较好。

8.3.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设置危险废物仓库，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苏州仕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租赁苏州工业园区富泽路 26 号闲置厂房，租赁面积 6000 平方米，建设富泽路厂区，建成后，计划年产塑料制品 1000 万只。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正常使用，满足竣工验收监测的工况条件要求。

9.2 验收监测结果

9.2.1 废水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主要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检测数据符合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9.2.2 废气

不建设食堂，无食堂油烟废气产生。本项目新建一套废气处理设备，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28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期间，一阶段验收本项目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氯苯类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厂界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符合表《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9 标准限值；厂界颗粒物、丙烯腈、氯苯类、二氯甲烷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厂界臭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标准限值。

9.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各噪声监测点昼夜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9.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过滤棉、废油桶、不良品和边角料碎渣，危废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返还给供应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50m²，危废仓库面积 10m²。已落实防雨、防渗及环保标识牌相关措施。

9.3 污染物总量核算

经核算，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甲苯、乙苯、苯乙烯、氯苯类年排放总量达到环评总量控制要求；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9.4 建议

（1）保障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与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建议企业建立完善的环保工作管理制度，确保日常环保工作落到实处，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严格按照操作规范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并做好记录，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附图及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车间平面布局图

附件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 2—房产证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附件 4—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5—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6—原辅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7—项目备案证

附件 8—活性炭碘值报告